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承辦人:顏佳珍

電話: 03-3206361#8333

電子信箱: jane6313@mail.moj.gov.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186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40000F_11201861540A0C_ATTCH1.pdf、

A11040000F 11201861540A0C 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 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2-1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設 計分享-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起動手動腳學地 理】「研習課程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年10月20日附教字 第1120013534號函暨相關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電2023/10/26文

敦品中學 1121026

11200122430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分享

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起動手動腳學地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 工作計畫。
- 二、110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 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8425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 作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肆、研習簡介

社會領域的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要如何進行?是否符合探究的精神與內涵?甚至如何進一步研發出新的課程?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使用了現場教學的觀點,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實作及參與」四項目,從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來檢視課程設計,引導老師思索課程教學步驟的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進而調整或開發新的課程題材。另外透過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的實作練習,體會師生角色與任務分配,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教學步驟。

本次研習邀請高中教師分享教案與學生學習歷程,依據地理學的基本內涵、研究方法設計實作課程;並將地理學的理論,如中地理論、邱念農業區位論於生活場域中探究;最終由學生自選一區鄉土地理,將上述實作課程加以實踐!

伍、研習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09:00 - 09:20	報到				
09:20 - 09:30	開幕式				
09:30 – 10:20	探究歷程與課程學習成果 (分組研討)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			
10:20 - 10:30	休 息	北區推動中心種子教師:			
10:30 – 11:20	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 師生角色與任務 (分組研討)	邱鳳梅老師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地理科專 任教師)			
11:20 – 12:10	課程設計的反思與調整 (分組研討)				
12:10 – 12:30	綜合座談				

陸、研習時間及地點

研習日期:112年12月2日(六)09:00~12:30

研習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實驗室 202 (於專科大樓 2F)

交通資訊:如附件一

柒、報名資訊:統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連結,建議以 Chrome 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

報名連結: https://reurl.cc/ykyonO

二、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11月20日(一)12時止。

三、錄取公告: 112年11月21日(二)17時後,

(一)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錄取通知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s.ntnu.edu.tw/ccip/)並以e-mail個別通知錄取者(敬請留意 ccip@gs. hs. ntnu. edu. tw 的信件),恕不另行函知。

(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工作坊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捌、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及國民中、小學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優先),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3名,每場總限額30名。
 - ★ 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 (一)112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之教師。
 - (二) 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活動之教師未發生無故缺席者。
 - (三)依網路報名表單系統時間優先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
- 二、本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 報名參加。
-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人,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四、為考量工作坊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教育資源有限,敬請錄取者儘量避免缺席。
 - (二)如已獲錄取但確實無法出席者,請最遲於研習辦理前三日工作天來 信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研習開始前聯繫告知),以 避免延誤備取遞補作業。
 - (三)請勿自行尋人頂替出席,經發現者取消被頂替者該場之錄取資格, 並謝絕核予研習時數。
 - (四)請參加教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無故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後續相關研習之錄取次序。
- 五、本次研習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 「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附件 二)」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承辦單位計 畫項下支應,敬請務必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
 - (ccip@gs.hs.ntnu.edu.tw)
 - ※因資源有限,僅限未曾與承辦單位申請本研習差旅費補助者申請。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 五、活動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 ccip@gs.hs.ntnu.edu.tw。
-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1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 教師互作坊

地理科課程分享

【<u>→起動手動腳</u> ◆ 學地理】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邱鳳梅教師



112年12月2日(六)

09:00~12:30



桃園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

歡迎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富習教師、名大專院校在 學中等教畜階段師資培畜生及國民中、小學教師 報名參加



https://reurl.cc/ykyon0

11/20.12點前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日期:112年12月2日(六)

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實驗室 202(於專科大樓 2F)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交通資訊:

● 台鐵

搭乘台鐵區間車至「內壢車站」下車,出 站後左轉沿中華路(台1號省道)直行, 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忠孝路, 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 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 該校大門,步行需時約十分鐘。

桃園市公車(內壢高中): 232A 龍岡棕線
繞駛興仁路、232 龍岡棕線

● 自行開車

*國道1號

1. 北上: 57B 匝道 (北上 57 公里處:

57B 中壢/57A 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右轉中園路(沿著高架橋下直行500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 2. 南下:57匝道(南下 57公里處:57中壢/大園)下內壢交流道後,順著匝道外側車道進入高架橋(沿著高架橋直行 500公尺,請靠左車道等候左轉專用號誌)左轉吉林路→右轉文化路→左轉成章一街→左轉成章四街。
- * 國道3號:國道3號國道2號(往機場 方向)南桃園交流下(往中壢方向)右轉文 中路→左轉龍壽街→右轉中山路(台1號 省道)→右轉忠孝路→右轉成章一街→左 轉成章四街。

*省道:行進至忠孝路口(內壢火車站旁)進入忠孝路,行進至成章一街路口依路標指示右轉,直行至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即可抵達該校大門。





附件二

		11.00	110學年-112學年偏	·遠地區(29)及	非山非市(28)高	級中等學校名單	
		偏遠級別學校(29校)					非山非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附設國中部(有或無)	偏遠級別	序號	主管機關	
1	教育部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極度偏遠	1	教育部	國立
2	教育部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2	教育部	國立
3	教育部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無	特殊偏遠	3	教育部	國立
4	教育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無	偏遠			
5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4	教育部	國立
6	教育部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無	偏遠	5	教育部	國立
7	教育部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無	偏遠	6	教育部	國立
8	教育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無	偏遠	7	教育部	國立
9	教育部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無	偏遠	8	教育部	國立
10	教育部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無	偏遠	9	教育部	國立
11	教育部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0	教育部	國立
12	教育部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1	教育部	國立
13	教育部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無	偏遠	12	教育部	國立
14	教育部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無	偏遠	13	私方如	759 Av.
1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有	偏遠		教育部	國立為
16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4	教育部	國立
17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5	教育部	國立
1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有	偏遠	16	教育部	國立
1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17	教育部	國立
2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有	極度偏遠			
2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教育部	國立日
22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有	偏遠	18		
2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本校)		特殊偏遠	19	教育部	國立
24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 中部潮曆分班	無	偏遠	20	新北市政府	新北
2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有	偏遠	21	新北市政府	新北
2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2	桃園市政府	桃園
2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3	桃園市政府	桃園
28		花蓮縣立南平高級中學	有	偏遠	24	臺中市政府	臺中
					25	臺中市政府	臺中
					26	臺中市政府	豪中
					27	彰化縣政府	彰化
29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有	特殊偏遠	28	嘉義縣政府	嘉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 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 02-27075218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20013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 1120013534ax 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112-1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分享-地理與人文社 會科學研究【一起動手動腳學地理】」,敬請惠予轉知高 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 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邀請高中教師分享教案與學生學習歷程,依據地理學的基本內涵、研究方法設計實作課程;並將地理學的理論,如中地理論、邱念農業區位論於生活場域中探究;最終由學生自選一區鄉土地理,將上述實作課程加以實踐!
- 三、研習時間:112年12月02日(六)9時~12時30分。報名截止: 112年11月20日(一)12時止。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 學校,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五、本工作坊得補助符合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 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及外離島、花蓮縣、 臺東縣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 助說明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六、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電2073/10/20文章



